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 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9,42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1%；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99,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322,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6%。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 1.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 1.7 实施股权激励的财务测算
 - 1.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9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第1项议案及其子议案、第2项至第4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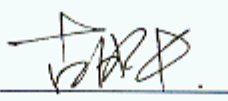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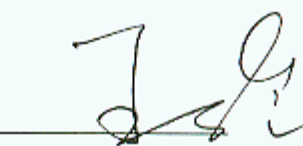


见证律师:


彭 晋


胡 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